

法規名稱：嘉義市政府公布修正「嘉義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」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3 年 08 月 16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11102663 號

核備字號：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1020089786 號函核準備查

嘉義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11102663 號令修正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之管理機關為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消防局。

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爆竹煙火，係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規範之爆竹煙火。

第 四 條 本府所轄行政區域於上午六時之前及下午十時之後，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。

下列區域除前項規定之時間禁止燃放外，於下列時間亦禁止燃放：

一、各機關及各級學校周界三十公尺範圍內：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各醫療機構（診所除外）周界三十公尺範圍內：全日。

三、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及時間。

元旦及其前一日、春節至元宵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、台灣光復節、一般民俗或宗教節慶活動及經本府公告之日期，得不受前二項限制。

第 五 條 經本府公告禁止燃放之爆竹煙火種類禁止燃放。

第 六 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。

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。

第 七 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烟火之地區、時間、種類及燃放方式，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申請前項許可者，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燃放一般爆竹烟火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，向本府申請許可，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府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燃放許可：

- 一、檢送之申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不實情事者。
- 二、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安寧之虞者。
- 三、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爲者。

第 九 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，依爆竹烟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。

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